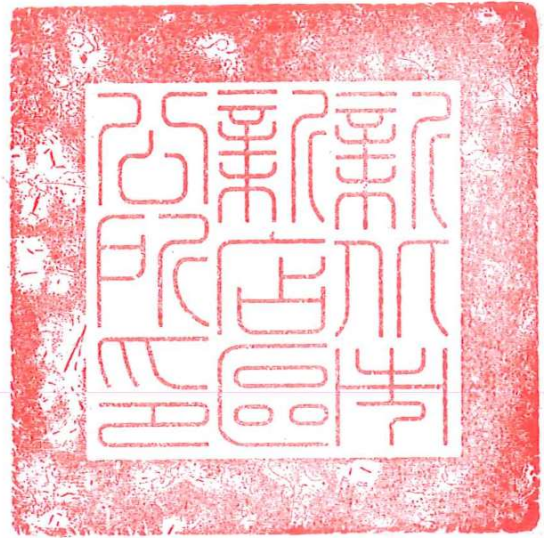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092401849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許阿傳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0967775，設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4樓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），於109年12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屆滿後仍無家屬認領，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協助辦理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109年12月14日寧社字第109000014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遺體，現安置於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（新竹縣湖口鄉大愛街8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朱思戎